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姝寧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漢堂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2張，內載金額均為新臺幣68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到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以所執有者係有效本票為限。本件聲請人所執有之系爭本票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，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即為無效票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